



## 章程

1. 賽事名稱：2026 澳娛綜合澳門國際龍舟賽
2. 賽事日期：2026 年 6 月 13 日、14 日及 19 日
3. 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澳門龍舟總會
4. 協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市政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公職局
5. 宗旨：推廣中國傳統體育文化、增進參賽隊伍之間的友誼，從而推廣本澳體育事業。
6. 地點：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7. 項目：

日期	項目（報名隊數上限）	距離	備註
6 月 13 日	澳門小龍賽 – 公開組（60 隊）	200 米	只限本地隊伍參加
	澳門小龍賽 – 女子組（24 隊）		
	澳門政府部門小龍賽（18 隊）		
	澳門大學生小龍賽 – 公開組（12 隊）		
6 月 14 日	澳門龍舟賽標準龍 – 公開組（36 隊）	500 米	
	澳門龍舟賽標準龍 – 女子組（18 隊）		
	澳門龍舟賽標準龍 – 混合組（18 隊）		
6 月 19 日	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 – 公開組	500 米	隊伍名額：36 隊 進入國際賽之本地隊伍將不少於 18 隊，其餘名額將按非本地隊伍參賽之名額情況而定。
	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 – 女子組		隊伍名額：18 隊 進入國際賽之本地隊伍將不少於 6 隊，其餘名額將按非本地隊伍參賽之名額情況而定。
	澳門大學生邀請賽標準龍 – 公開組		本地隊伍及非本地隊伍參加

- 註：a) 設報名隊數上限之項目報名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額滿即止。
- b) 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公開組、女子組賽事除非本地隊伍及澳門代表隊外，只限在澳門龍舟賽標準龍賽事中獲得進入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資格的隊伍參加。
- c) 任何項目報名隊伍不足四隊，該項目賽事將被取消。
- d) 2025 年澳門小龍賽公開組之總成績前十二名和女子組之總成績前六名，以及澳門龍舟賽標準龍公開組之總成績前六名和女子組之總成績前三名，在本年度之賽事中可獲該項目的報名優先權。



## 章程

### 8. 參賽資格：

- a) 所有參賽運動員必須懂得游泳，至少 100 米或以上；
- b) 公開組賽事不分男女均可參加，但女子組賽事只准許女性參加；
- c) 兼項之限制載於本章程第 9 條。

#### 8.1 澳門小龍賽（200 米）－ 公開組、女子組

##### 澳門龍舟賽標準龍（500 米）－ 公開組、女子組、混合組

- a) 凡在本澳政府立案及體育局註冊之體育團體或社團；
- b) 政府部門；
- c) 以公司、商業機構名稱均可組隊參加，隊伍註冊時需呈交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副本。
- d) 各隊運動員可不分國籍，但必須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居民身份證或可於本澳合法居留之有效文件。
- e) 每支參賽隊伍在本地賽事中不得少於 14 名（標準龍）及 8 名（小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之運動員參賽。
- f) 運動員必須遞交由本澳註冊醫生簽署之最近期的健康證明。
- g) 運動員必須年滿十五歲（以比賽當日計算），凡未滿十八歲之運動員必須於報名時呈交由監護人簽署的同意書。
- h) 澳門龍舟賽標準龍 – 混合組賽事中，男、女子划槳手各不得少於 8 名，最多 10 名。
- i) 每支參加上述組別賽事之隊伍在賽事中不得多於 12 名（標準龍）及 6 名（小龍）現役澳門龍舟集訓隊運動員。

#### 8.2 澳門政府部門小龍賽（200 米）：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共部門/實體所組成之龍舟隊；
- b) 參賽隊伍可由同一政府部門屬下之人員組隊報名參加，或包含來自其他政府部門的隊員（舵手除外），在報名時須呈交由代表參賽隊伍所屬部門領導簽署的同意書。
- c) 每位參賽者只能參加一隊，報名時須呈交員工證副本；
- d) 各隊運動員可不分國籍，但必須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居民身份證或可於本澳合法居留之有效文件；
- e) 參加比賽時之隊伍中，必須有一名運動員為參賽機構的主管級人員，女子運動員不可少於 2 人；
- f) 運動員必須遞交由本澳註冊醫生簽署之最近期的健康證明；
- g) 現役澳門龍舟集訓隊運動員不能參加此項賽事。



## 章程

**8.3 澳門大學生小龍賽（200 米）－ 公開組：**

- a) 本澳隊伍運動員報名時必須遞交本年度有效之學生證副本；
- b) 各隊運動員可不分國籍，但必須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居民身份證或可於本澳合法居留之有效文件；
- c) 運動員必須遞交由本澳註冊醫生簽署之最近期的健康證明。

**8.4 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500 米）－ 公開組、女子組：**

- a) 獲邀請或自發報名參加之非本地隊伍、本澳代表隊；
- b) 本地隊伍名額：  
於澳門龍舟賽標準龍 500 米當中公開組不少於 18 隊，女子組不少於 6 隊將自動進入 6 月 19 日舉行之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 500 米，其名額按如下優先次序確定：
  - b1) 按總決賽名次（前六名）；
  - b2) 按準決賽時間（由第七名起，以最快時間計算）；
  - b3) 按複賽之最快時間計算。
- c) 如有隊員因人選為代表隊成員，而導致本地隊伍不足隊員參賽，隊伍可於其他落選國際龍舟邀請賽之隊伍成員中、或未有報名本地賽之人士（參賽人士仍需遵守本章程參賽資格之規定），如數補充被抽調作代表隊隊員之名額。隊員之補充手續需於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賽事前，按賽事組織委員會之指引下完成；
- d) 非本地隊伍之運動員必須遞交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 e) 非本地隊伍之運動員健康證明必須由領隊代表簽署“非本地隊伍健康聲明書”確認其隊伍參賽運動員的健康能參與賽事。

**8.5 澳門大學生邀請賽標準龍（500 米）－ 公開組：**

- a) 本澳隊伍運動員報名時必須遞交本年度有效之學生證副本；
- b) 各隊運動員可不分國籍，但必須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居民身份證或可於本澳合法居留之有效文件；
- c) 運動員必須遞交由本澳註冊醫生簽署之最近期的健康證明；
- d) 非本地隊伍運動員必須遞交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 e) 非本地隊伍之運動員健康證明必須由領隊代表簽署“非本地隊伍健康聲明書”確認其隊伍參賽運動員的健康能參與賽事。



## 章程

## 9. 限制：

9.1 避免因運動員參加多項賽事而引致賽事延誤，參賽者於同一比賽日內只能參加一個項目的賽事（包括：鼓手、舵手及划槳手）。運動員參加澳門龍舟賽標準龍 – 混合組除外。

9.2 運動員兼項引致的延遲，將按賽事規則處理，不會作出任何寬限。

## 10. 網上註冊手續及各報名階段：

10.1 隊伍必須透過網站[www.cmdragonboat.org.mo](http://www.cmdragonboat.org.mo)辦理註冊及報名手續；

10.2 隊伍註冊階段：隊伍註冊時需上載公司 / 商業機構 / 社團之有效證明文件，通過資料審核後將取得報名階段所需的網上帳戶和密碼；

10.3 報名階段：使用獲分配的網上帳戶和密碼進行報名。

階段	日期	事項
隊伍註冊階段	由 2 月 23 日早上 10 時至 3 月 7 日晚上 10 時	隊伍需上載註冊所需資料，通過資料審核後取得網上報名帳戶和密碼。
報名-第一階段	由 3 月 9 日早上 10 時至 3 月 15 日晚上 10 時	登入網上報名帳戶選定參賽項目，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第二階段	由 3 月 18 日早上 10 時至 4 月 24 日晚上 10 時	透過網上報名帳戶遞交隊伍名單及所有於本章程第 8 條規定之資料，逾期恕不受理並當作棄權論。
報名-第三階段	由 4 月 27 日早上 10 時至 5 月 6 日晚上 10 時	各完成第二階段報名的隊伍可更換一次最多 4 名已成功報名之隊員。

## 11. 報名手續：

透過網上報名帳戶提交隊伍成員資料：

11.1 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11.2 非澳門居民：可於本澳合法居留之有效文件副本；

11.3 健康證明；

11.4 上載清晰彩色近照（200dpi）；

11.5 凡未滿十八歲之運動員必須於報名時呈交由監護人簽署的同意書；

11.6 填寫之內容必須清晰準確。

## 12. 報名費用：全免。





## 章程

## 13. 技術會議及抽籤日期：

地點：中國澳門龍舟總會辦事處（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本地賽事：6月5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

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及澳門大學生邀請賽標準龍賽事：6月18日（星期四）下午6時30分

## 14. 報名查詢：

地點：中國澳門龍舟總會辦事處（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早上11時至晚上7時（公眾假期除外）

電話：(853) 2896 7515

傳真：(853) 2896 6040

電郵地址：[2026midbr@gmail.com](mailto:2026midbr@gmail.com)

網頁：[www.cmdragonboat.org.mo](http://www.cmdragonboat.org.mo)

## 15. 練習：

賽事組織委員會將為各參賽隊伍安排練習時間並提供相關設備。

## 15.1 練習日期：

日期	隊伍
3月18日至6月11日	本地隊伍
6月15日至17日	本地隊伍及非本地隊伍
6月18日 (09:00 - 13:00)	非本地隊伍

15.2 如隊伍需於已安排之時間表外（練習表內之空白時段）練習，可與練習場之工作人員登記安排；

15.3 如隊伍於預定之練習時間後十五分鐘仍未能向練習場之工作人員登記及落船，將視為放棄使用該時段練習，而練習場之工作人員可自行安排其他在場有需要之隊伍練習，但有關隊伍可重新登記另再安排練習；

15.4 練習隊伍人數必須需達到最低要求方可登船（標準龍9人連舵手、小龍5人連舵手）。

## 16. 獎金：

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500米）－ 公開組及女子組的優勝隊伍可獲頒發獎金如下：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美元 10,000 圓正	美元 5,000 圓正	美元 3,000 圓正



## 章程

## 17. 獎項：

名次獎：			
<b>澳門小龍賽（200米）</b>			
公開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可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十二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女子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可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獲頒發獎盃
<b>澳門政府部門小龍賽（200米）</b>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可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b>澳門大學生小龍賽（200米）</b>			
公開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可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b>澳門龍舟賽標準龍（500米）</b>			
公開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可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十二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女子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可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混合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可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b>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500米）</b>			
公開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乙組決賽	前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丙組決賽	前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丁組決賽	前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女子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乙組決賽	前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b>澳門大學生邀請賽標準龍（500米）</b>			
公開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特別獎：			
破紀錄獎	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 500米 - 公開組		獲頒發獎盃
	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 500米 - 女子組		獲頒發獎盃
最佳鼓手、最佳舵手			獲頒發獎盃

註：澳門小龍賽公開組之總成績前十二名和女子組之總成績前六名，以及澳門龍舟賽標準龍公開組之總成績前六名和女子組之總成績前三名，在下一年度之賽事中將獲該項目的報名優先權。



## 章程

## 18. 參賽隊伍之贊助商：

18.1 參賽隊伍如獲得贊助商贊助，報名時需向賽事組織委員會提出申報；

18.2 所有的廣告宣傳嚴禁附帶有關涉及社會輿論訊息、煙草、色情及鼓吹賭博成份之內容。此外，任何與本賽事有關的廣告宣傳內容必須事先獲得賽事組織委員會的書面許可，方可使用。

## 19. 安全措施：

賽事組織委員會將盡力為參賽者提供安全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救生衣，18 歲以下的運動員必須穿著救生衣），但參賽者本人須對練習及比賽期間所發生的任何意外負責。

## 20. 參賽隊伍須知：

賽事組織委員會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均為有效，並作為本章程的一部份。

## 21. 規例：

21.1 本賽事之競賽規則。

21.2 國際龍舟聯合會（IDBF）之規例。

**備註：賽事組織委員會對本比賽章程有最終解釋權。**